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行為準則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 第二條 員工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人員。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員工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在公司任職期間或離職後，都應該嚴謹的保管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承諾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工作規則將懲戒措施訴追處理情形，提報近期董事會。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經理人遵循公司之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須將豁免之內容或理由，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公開資訊中揭露。其他人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專案會議審議，符合法令或公司規範者應於豁免，對不違背本公司正派經營政策之行為豁免。

第十二條 資訊之揭露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行為準則通過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